

## 反商业贿赂告知书

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各项业务合作的公平、公正，有效防止业务合作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现将所执行的反商业贿赂要求告知如下，请合作方仔细阅读：

一、合作方不得为获取品牌方的合作及合作利益，自己或通过第三方给予品牌方及其关联主体（品牌方关联主体包括受品牌方委托办理交易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作人员、利益代言人一切物质、精神上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产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合作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二、合作方不得直接、间接向品牌方及其关联主体（品牌方关联主体包括受品牌方委托办理交易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作人员、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三、合作方不得允许品牌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合作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股份的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四、合作方不得聘用品牌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合作方如有聘用品牌方配偶或其他利益代言人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品牌方。

五、合作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是品牌方及其关联主体（品牌方关联主体包括受品牌方委托办理交易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作人员、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品牌方。

六、合作方须尽力配合品牌方的人员管理和正常的业务流程，不得主动与品牌方相关业务员进行私下联系，给予或许诺给予贿赂或好处，以寻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对此品牌方有权以违约或侵权行为向合作方要求赔偿，直接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民、刑事责任。

七、若合作方违反本告知书要求，品牌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合作方的合作，同时合作方应向品牌方支付合作期间所有交易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如不涉及金额或交易金额不足100万元的则以100万元为准）。合作方应于品牌方发现违反本告知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品牌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品牌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合作方将被列入黑名单，品牌方将永不合作。

八、若合作方违反本告知书要求的，除应承担违约金，合作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品牌方。合作方应于品牌方发现违反本告知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品牌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品牌方有权从合作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品牌方有权向合作方进行追偿。

九、品牌方创始人以个人名义出资成立“千万反腐奖励基金”，设立了唯一指定举报邮箱：[jubao@miniso.com](mailto:jubao@miniso.com)，用于奖励提供举报“商业贿赂”行为的专项奖金，且举报面向的群体没有限制。

十、合作方举报腐败行为或主动上报腐败行为的，在配合调查挽回相应损失后，除免除上述第六、七、八条约定的处罚责任外，品牌方将按挽损金额的20%以现金的形式奖励给投诉举报人，单笔最高奖励可达人民币200万元，且无论所举报的腐败行为发生的时间是否为合作期内均可举报且适用本条约定的免责及奖励。

十一、针对合作方的腐败举报，品牌方将指定专人受理及开展违规调查，同时对举报人信息和相关举证资料给予绝对保密。

十二、如合作方曾向品牌方员工实行过上述第1条至第六条行为且未主动上报品牌方，而品牌方员工先于合作方上报腐败行为的，品牌方将按照本告知书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执行，腐败行为达到立案标准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告知！